

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準則

20110-301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(以下簡稱本科系) 為強化臨床實習教育以提高學生實習品質與成效，特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本科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明確規範實習課程學分、實習資格、實習機構、實習合約、實習機構分發流程、實習說明與檢討會、實習成績考核、實習出缺勤、督導、管理及離退場機制、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學分

一、各實習課程名稱、課程安排/時程表、校外實習擋修科目皆載於各學制科目總表中說明。

二、各科實習總時數、實習週數、實習課程大綱、項目及學習成效評量於各科實習指引中說明。

第四條 實習資格

本科系學生須於各科目護理學實習前通過該科目護理學之修習；未通過者按該學制入學科目總表所載予以擋修，待該科目重補修通過後，應主動向護理科系實習組申請補修實習；學生如有實習科目未通過者，亦須主動向護理科系實習組申請重補修。

第五條 實習機構

本科系合作之實習機構須經實習組及專業科組教師評估合格，其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，亦須符合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及醫院評鑑所訂定之標準。

第六條 實習合約

本科系實習組與實習機構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共同簽訂實習合約，實習機構依據合約內容執行業務如下：

一、協助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，防止實習時意外發生。

二、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。

三、協助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。

四、協助輔導學生實習適應與生活狀況，並與本系實習組保持密切聯

繫。

五、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住宿或交通相關資訊，必要時協助安排。

第七條 實習機構分發流程規則

本科系學生實習單位之安排依「護理科系實習單位安排作業流程圖」辦理。

第八條 實習說明與檢討會

- 一、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於每科目實習時程開始前二週進行與學生、與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前說明會。
- 二、實習前說明會將針對實習之規定及注意事項予以說明，及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訊息，並發放實習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於每科目實習時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與學生、及與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後檢討會。針對學生或實習指導教師對實習相關意見提報實習組彙整討論處理。

第九條 實習成績考核

本科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分為臨床表現及實習作業兩部分，前項由實習單位護理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，後項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。各科目護理學實習之作業評量標準由校內課程教師、實習指導老師討論後訂定。

第十條 實習出缺勤、督導與管理

- 一、本科系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引之規定，按時出勤、照護個案、繳交作業、報告及交班等。
- 二、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勤實習時，須向本科系實習組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，並依實習規定補足實習時數；若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須重新申請實習。
- 三、本科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機構進行臨床教學活動及生活輔導，確保學生臨床實習品質。

第十一條 實習離、退場機制

- 一、本科系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，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之要求時，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得以正式書面文件要求停止實習。

- 二、 學生遭逢實習適應困難或重大變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或本科系老師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，須實習組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，始可停止實習。
- 三、 停止實習學生除辦理休學者外，修課學分數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填具緩修實習申請書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

- 一、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各科規定繳交作業，實習指導教師須給予批閱與回饋。
- 二、 學生於實習期間進行期中與期末自我評量，實習指導教師宜與學生討論其學習成效。
- 三、 實習成效不理想者，另依學生實習輔導準則進行輔導。
- 四、 各科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上網填寫實習評量問卷，針對實習單位、實習教師進行評值；實習課程負責教師亦須進行實習檢討會，並將實習學生意見回報實習組彙整並討論，必要時將相關意見回饋給本科系教學組，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。

第十三條 教師實習訪視工作職責及輔導機制

針對綜合臨床護理實習，安排教師進行實習訪視與輔導，其工作職責詳見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綜合臨床護理實習(最後一哩)實習實施辦法」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糾紛(爭議)事件處理機制

- 一、 學生實習期間若與單位人員、病患、家屬間有糾紛(爭議)事件產生，實習指導教師須主動介入處理，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。
- 二、 實習學生發生糾紛(爭議)事件時，實習指導教師應填寫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學生實習糾紛(爭議)事件處理紀錄單」，並將事件處理結果呈報實習組。
- 三、 若實習指導教師無法自行處理或輔導糾紛(爭議)事件時，或需特殊專業人員協助者，得提請實習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科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。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之

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，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六條 本科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由校方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，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。

第十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，依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準則未盡之各項實習相關業務，悉由本科系實習組教師負責協調。

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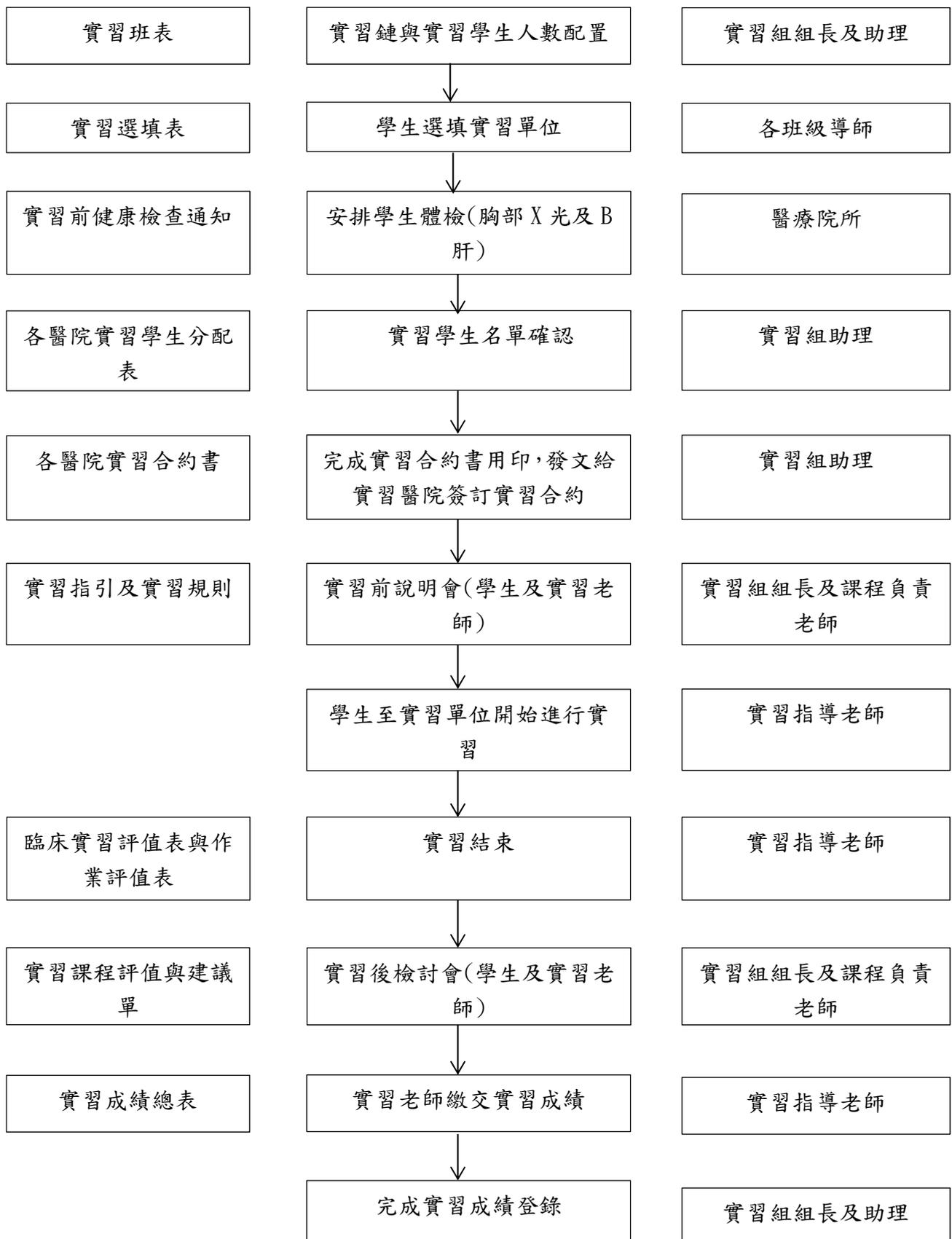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(附件一)

護理科系學生實習單位安排作業流程圖(各科實習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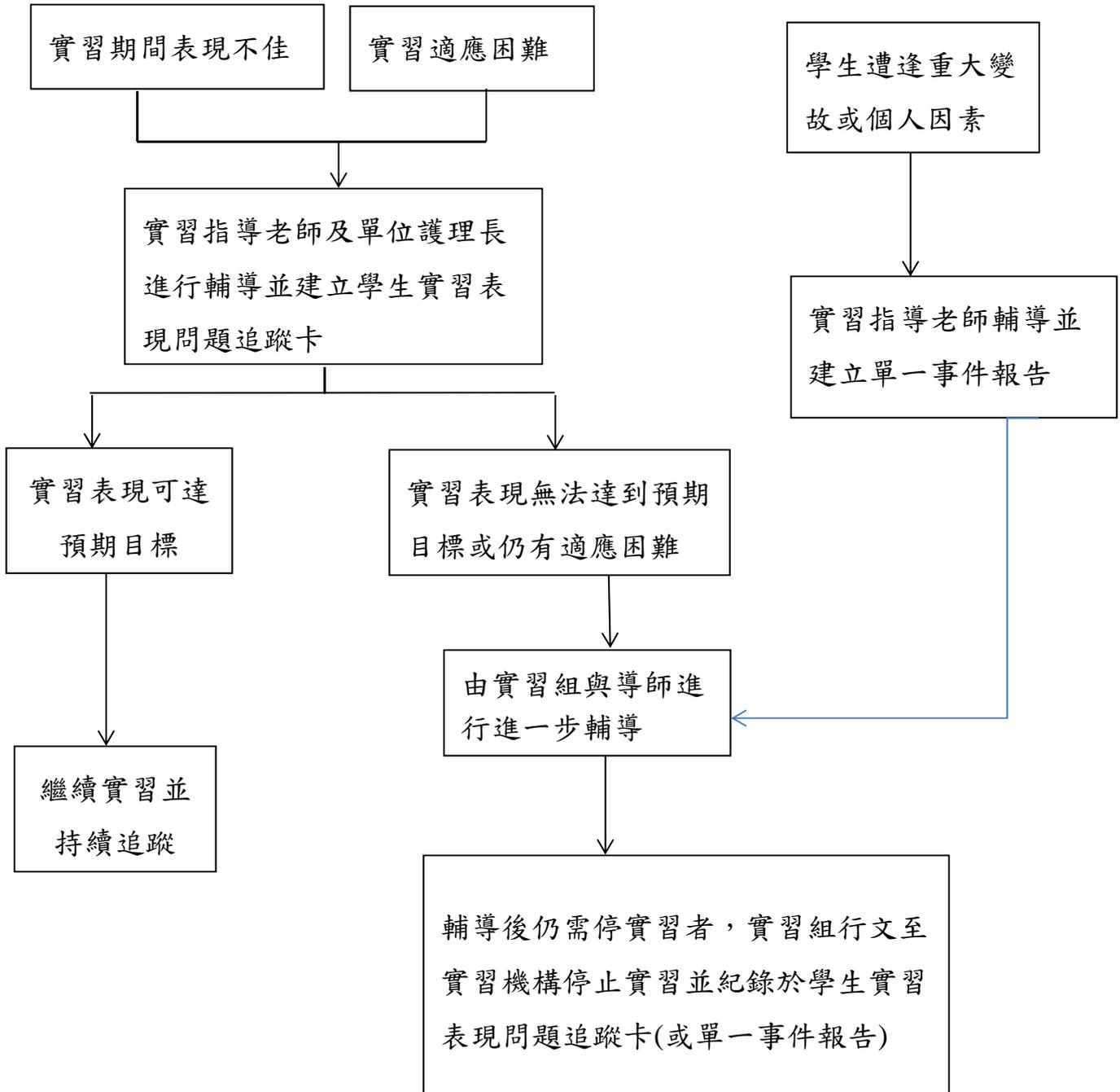
(附件二)

護理科系學生實習單位安排作業流程圖(綜合臨床護理實習)



(附件三)

學生實習離、退場機制



(附件四)

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學生實習糾紛(爭議)事件處理紀錄單

發生日期：

實習單位：

學生姓名：

實習指導教師：

事由	
原因調查	
教師處理情形	
機構處理情形及建議	機構主管簽章：
學校建議事項	

實習組長

實習副主任

系科主任

(附件五)

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學生實習糾紛(爭議)事件處理機制

